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
內容有關收購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除另有所
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
易。董事會謹此澄清，經本公司進一步審核後，收購事項應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
連交易，而非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該協議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富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收購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先前收購事項」）後十二個月內訂立，且有關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協議乃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相同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故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有關將交易合併計算適用於收購事項。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